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5]9002-3 号

目 录

募 集 资 金 年 度 存 放 与 使 用 情 况 鉴 证 报 告	1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3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5]9002-3 号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股份”）《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中汽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汽股份《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汽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汽股份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中汽股份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1 号文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218 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 330,6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 3.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56,28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70,270,746.2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6,009,253.73 元，其中超募资金净额为 436,009,253.73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全部到账，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2]844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免收深市上市公司 2022 年度相关费用的通知》（深证上[2022]269 号）文件，免除本公司上市初费 82,547.1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为人民币 1,186,091,800.90 元，其中超募资金净额为 436,091,800.90 元。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项 目	金 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86,091,800.90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054,266,565.42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金额	277,328,300.00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776,938,265.42
加：理财收益及净利息收入	38,845,455.6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70,967,252.53
其中：活期存款余额（包含尚未转出的印花税 296,561.37	967,252.53
元）	



项 目	金 额（元）
购买的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170,000,0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54,266,565.42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747,261,069.10 元；本年度使用 307,005,496.32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1,054,266,565.42 元，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以及定期存款的金额为人民币 17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967,252.53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86,091,800.90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39,142,017.05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38,845,455.68 元及尚未转出的印花税 296,561.37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招商银行的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122911573810909	活期存款	967,252.53
<u>合计</u>	——	——	<u>967,252.53</u>



本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定期存款明细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余额	存款类别	期限	到期日	利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12291157387900156	50,000,000.00	定期存款	31天	2025/1/4	1.35%
	12291157387900160	50,000,000.00	款	31天	2025/1/13	1.35%
	12291157387800324	40,000,000.00	结构性	92天	2025/2/12	1.3%或2%
	12291157387800341	30,000,000.00	存款	90天	2025/3/31	1.3%或2%
合计	——	170,000,000.00	——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609.18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0,700.5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05,426.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 额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 车试验场项目	否	75,000.00	75,000.00	273.89	75,000.00	2024/6/30	-643.72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5,000.00	75,000.00	273.89	75,000.00		-643.72		
超募资金投向									
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 车试验场项目	否	43,609.18	43,609.18	30,426.66	30,426.66	2024/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3,609.18	43,609.18	30,426.66	30,426.66	--		
合计		118,609.18	118,609.18	30,700.55	105,426.66	--	-643.7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系未结清的工程款项，项目产能尚处爬坡阶段，产能释放需要一定时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 超募资金金额：43,609.18 万元。 2. 超募资金用途：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将超募资金 43,609.18 万元全部投入该募投项目，调整后募投项目投资额中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118,609.18 万元。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3. 使用进展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项目的金额为 30,426.66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7,732.83 万元及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30.06 万元，共计 28,362.89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12881 号）。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合计17,096.73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定期存款，7,0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剩余96.73万元以银行存款方式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包含尚未转出的印花税296,561.37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合计17,096.73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定期存款，7,0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剩余96.73万元以银行存款方式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包含尚未转出的印花税296,561.37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营业执照

(副本) (15-15)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
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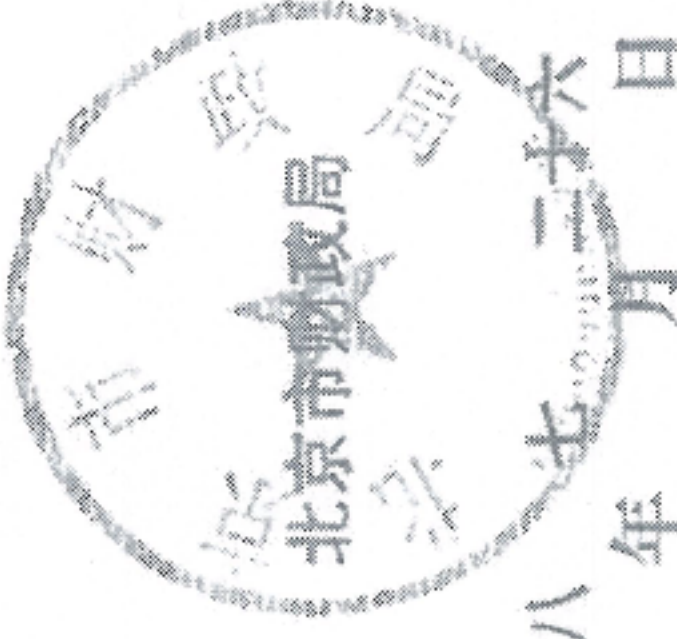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付志成
Full name: 付志成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2-03
Date of birth: 1985-02-03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423198502034537
Identity card No: 1304231985020345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2013

姓名: 付志成
证书编号: 11000240029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7月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海南通合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7月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11000240029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240029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1年7月2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2015

2016

2017

姓名: 付志成
证书编号: 11000240029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5月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海南通合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5月7日

注意事项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曲鹏程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年3月12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联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402199203120034

曲鹏程 110101501454

证书编号: 1101015014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8 月 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该资质仅用于[2025]9002-3号报告, 与原件一致